

歷史

斷代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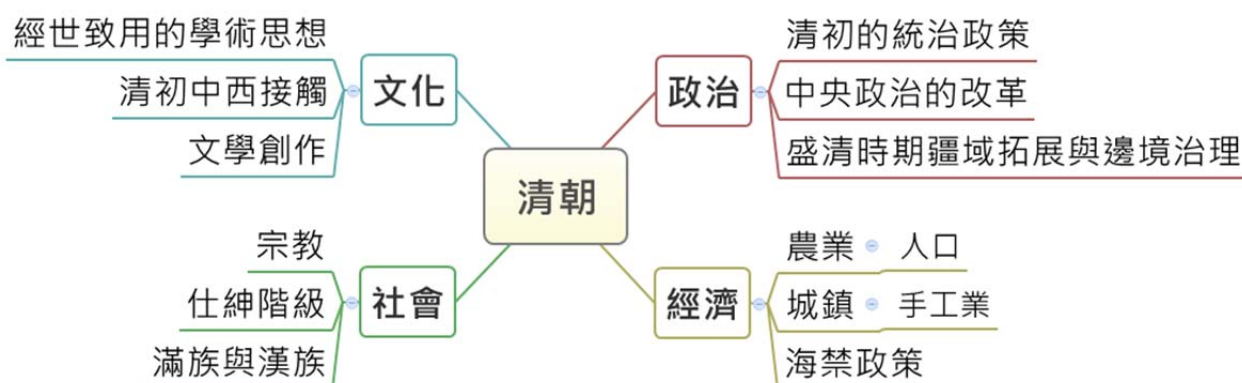
盛清社會

信望愛文教基金會·歷史種子教師團隊



信望愛文教基金會

盛清社會



盛清的社會重點將放在「宗教」、「士紳階級」和「滿漢之間的族群關係」，和晚清社會也不太相同，因此分成盛清和晚清兩個部分。宗教之所以在清朝列為重點之一，主要的原因是和政府的態度相關，除了在文化提到的中西接觸（天主教），清朝在民間信仰方面也和政治相互作用，例如白蓮教，或者到晚清會提到義和團。至於士紳階級，則是和從明朝開始，延續到清朝的宗族組織密不可分，到清朝，士紳階級和庶民的劃分更清楚，因為滿人也需要這些人替他們管理人民，作為地方和中央的媒介，滿族和漢族的部分也會合併在這裡討論。

清朝的部分，在文化和社會部分區分的不是很清楚，但大致上來說，文化比較偏向文學部分，或者中外交流；而社會則較接近中國社會的情境。

(一)宗教

1.白蓮教

清朝的民間宗教，較為重要的即是白蓮教。白蓮教是跨越多個中國史上朝代的一個秘密民間宗教組織，通常以「無生父母」為主神，以彌勒佛救世為號召，發展早於羅教。

發展過程中融入了包括彌勒教在內的其他組織的內容，但一般認為主源是源於宋高宗紹興三年（1133年），由茅子元創立的佛教淨土宗分支白蓮宗。因其教徒禁食蔥乳，不殺生不飲酒，其派神職人員不出家，多娶妻生子，常被視為附佛外道和邪教而遭朝廷查禁。白蓮教作為一個秘密民間宗教組織，在歷史上發動多次民變，屢次受到鎮壓。

在元朝時，白蓮教與明教、紅巾軍、彌勒信仰有關。元末白蓮教和明朝建國的關係相當深遠，朱元璋可以說是依附白蓮教起義。

清入關後，白蓮教增加了許多支派，如老官齋、八卦教，相當複雜。清朝的白蓮教徒以反抗為己任，倡言「日月復來」，舉起反清復明的旗幟，從而遭到清朝鎮壓。

清順治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時期，白蓮教活動頻繁。到了乾隆後期，清朝國力日衰，是白蓮教鼎盛時期，在東北和南方各省廣泛流行，其中又以大乘教流行最廣。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

年)清水教徒王倫聚眾起義。嘉慶年間白蓮教與地方人民結合，引發川楚教亂頗傷清朝國力，之後 1813 年天理教之亂是最後一次白蓮教名義的叛亂，之後逐漸消失於歷史。1898 年，山東義和團之扶清滅洋運動的主要團隊、有部分追溯起源於白蓮教的分支派八卦教。(資料來源：wiki)

2. 羅教

羅教，又稱羅祖教、悟空教、無為教和長生教等，是一種中國民間宗教，明朝北直隸軍人羅清（羅夢鴻）於成化十八年（1482 年）所創，他和白蓮教可以說是相互影響。羅清以「真空家鄉、無生父母」為教義，加上三教（佛、釋、道）合一思想而創教。羅教的思想單純，教義淺明，非常的親近日常生活，幾乎影響了所有的中國民間宗教，包含著名的齋教、白蓮教與一貫道。後期民間結黨會社，如青幫等，亦奉羅教為始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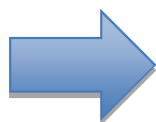
創辦	羅教，由羅夢鴻（明中葉）所創，後世稱為羅祖。
經卷	羅祖口授，弟子記錄的「五部六冊」經卷，口語淺白，通俗易懂。
教義	追求「無為法」，可以在家裡自行悟道，「要得心空苦便無」，讓平民得以輕鬆接觸。 以「真空家鄉、無生老母」為教義，意指世界本是混沌，「無生老母」化身成神，後來才有世界，大家都是無生老母的後代，他們的家鄉叫「真空家鄉」，同時也是歸屬地。
影響	收容弱勢者，且教義明白，後續主要分為四個支派： 1. 羅祖嫡孫世代傳承的無為教 2. 華北的大乘教 3. 江南的齋教 4. 漕運水手為主的青幫

(二) 士紳階級

1. 士紳階級的組織

(1) 所謂士紳二字源自：

士	士大夫，同時有讀書人和官員的意味。
紳	明代官員規定服裝必須要繫的大腰帶，引申為做官的人。



士紳在明清指的是

1. 退休
 2. 臨時在籍鄉居
 3. 有功名在身但未進入官場的舉人或生員
 4. 透過捐納、軍功或舉薦而獲得身份
- 他們和官員同享減免賦役與司法的特權，成為地方上的特殊階層。

士紳所代表的，是一種身份地位的象徵，也是一種特權的表徵，例如在清代，具有進士資格或曾在中央任官的上層士紳，不在當地的司法管轄權下，未經皇帝允許，他們不得受審判；其他還有不得受刑罰等等規定。

(2)士庶之分

定義	基本上是指官吏與平民的分別，在明清時期士紳階級興起後更為明顯。
士紳特權	身分 上：婚喪喜慶的儀式，還有衣物、器物、車馬、僕從等等都有詳細的規定， 不可任意僭越 。 法律 上：除非皇帝降旨，一般可以不受普通法律程序的約束，也可以不接受刑訊
身分轉變	可以變更。 仕宦之家可能因獲罪削籍，或因子孫表現不佳而淪為庶民；平民只要考中科舉，也可以得到晉升的機會，兩相流動機會大。

2.士紳階級的重要性

(1)士紳階級的重要性

士紳地位的特殊性，在明清時期凸顯的原因在於**各地官員人數的不足**，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，士紳總數已逾百萬，各級官員總數卻不及三萬，其中地方官員僅約萬人；且地方官的任職期間要**避開自己的原籍**，且**平均任期短暫**，難以熟悉地方政務，因此需要**靠士紳階級的幫助**。特別要注意的是，士紳階級是「官」與「民」中間特殊的階級。

士紳的地位來自中央所授予的功名身分，他們也是民間的社會領袖或地方宗族的領袖。他們是地方官和地方百姓的中介，有時意見也可能會上達到中央政府。

(2)士紳階級的二元性格



通過科舉考試，有功名在身的士人，常常出身於地方大家族，他們會與官員（自家人）相互配合，擔任政府與百姓的橋梁，兼具中央與地方的二元性格。



中央政府利用士紳階級做為統治地方的方式，同時也有正面和負面的效果：

正面	負面
1. 推動公共設施的興築：造橋鋪路 2. 維護安寧：保甲、地方團練 3. 地方教育：私塾、書院 4. 福利事業：各種急難救助 5. 宗教事務：興修廟宇	1. 逃漏稅，或轉嫁到百姓身上 2. 「包攬錢糧」充當繳稅代理人，把應繳給政府的私款中飽私囊 3. 利用身分干預司法 4. 欺壓百姓

(三)清朝宗族

宗族這個概念，在明朝就已經談過了，在清朝也是相當重要的概念，主要是連接上面的士紳概念，通常士紳階級，也是地方宗族的領袖。大致上來說功能跟士紳階級差不多，但宗族只管族內，且更具私人利益，因此相較於士紳，宗族族長對宗族的向心力更強，更忠誠，也更會為了宗族利益而考慮。

以下整理宗族族長的權利內涵：



從族長的權利可以知道，透過族長來約束地方，是清朝維護政權的方式之一。